

社121
673
部五:12

3



文獻通考卷第三十六



鄗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選舉考九

舉官

虞書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
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載行采事也稱其人之有德必舉事以為驗禹曰何臯陶曰寬而栗寬弘柔

而立愿而恭亂而敬亂治也擾而毅擾順也直而溫簡而

廉性簡易而有德必舉事以為驗剛而塞剛斷而實塞強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明九

德之常以擇人而官之九德中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宣布夙早浚思

也卿大夫稱家言能日日布行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

三德早夜思之可以為卿大夫邦嚴敬其身行六德可為諸侯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百僚

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按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然則舉士之與舉官

非二途也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

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未有不入

官者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

科目為舉士之途銓選為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為

防閑檢校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

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

為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

得官者則士所以進身之塗轍亦復不一不可比

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然三代

兩漢之時二者本是一事故摭其事實原其法意

之詳於士者入舉士門詳於官者入舉官門然大

槩未嘗各自立法如後世之為也故所紀多互見

必參考然後得之

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塗唯闢田

與勝敵而已至始皇遂平天下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吾游者吾能尊榮之布告

天下其有意稱明德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署行義及年有而不言覺免

詳見舉士門

景帝詔曰有市籍貲多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算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算算得

官

詳及注見貲選門

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為郎居

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中歲舉秀才廉吏出為他官以補闕員

武帝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

負俗謂被世譏論也

夫泛駕之馬跡弛之士亦在御

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先公曰汲黯常諫帝曰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已殺之以有限之士供無已之誅臣恐天下賢

材將盡陛下誰與共爲治乎帝笑曰有材不肯盡用與無材同不殺何施蓋至是名臣文武欲盡則黷之說十餘年而遂驗矣帝徒知殺之之易而不知招之之難也無怪乎詔下而無有應舉者雖然帝於是春秋高而血氣亦溼定矣

元帝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師古曰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祿每歲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也

按西都舉人之法如孝廉及賢良方正有未仕而舉者有既仕而舉者至是復詔舉此四科蓋未仕者則以此開選舉之門而既仕者就以此定考課之法也

成帝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令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
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光武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
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各
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一人監御史司
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
尚書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又詔三公以四科

辟召

見辟舉門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

材四行

四行淳厚質樸謙遜節儉也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
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

章帝時詔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凡所舉士
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於
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

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
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
八奏四科補賊決

和帝永元五年詔曰選舉良材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
由鄉曲而郡縣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

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著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務非獨州郡是以庶官非人下民被傷由法不行故也安帝永初二年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永初五年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安帝時三府任輕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於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令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也三公其簡敘先後情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中

二年郎顛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貢舉者書奏帝復使

對尚書顓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偽非所謂率由舊章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

按自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故選舉之任亦在尚書今陳忠之說如彼而郎顓之說復如此要之三公與尚書均是人也得其人則皆能舉賢失其人則皆不免徇私苟欲徇私則何所不至而謂其

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意不得通疎矣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

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贓受罪周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貪污也

桓帝時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有三互法

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是時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

互自上轉拜平原相禁網益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而公府限以三五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幽冀舊壤缺職經時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而坐設三五自坐留闕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五互限以末制願蠲除近禁無拘三五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靈帝時呂強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按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

黃琬爲五官中郎將陳蕃爲光祿勳深相敬待數與議事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材四行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爲之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材於是琬蕃同心顯用名士平原劉醇河東朱山蜀郡殷參等並以才行蒙舉蕃琬遂爲權富郎所見中傷坐免官禁錮

曹公初建魏府以毛玠崔琰爲東曹掾吏銓衡人物選用先尚勤儉於是天下士人皆砥礪名節務從約損和

治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儀吏有著新衣好車者不謂之廉潔至今士大夫故汙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殮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槩難堪之行以檢殊途勉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僞矣

魏文帝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

見舉士門

漢昭烈既崩諸葛孔明秉政懲惡舉善量能授任不計資敘時犍爲郡守李嚴以楊洪爲功曹嚴未去郡而洪以才能已爲蜀郡守洪門下書佐何祇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祇已爲廣漢郡守

孫氏有江東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艷性峭刻好清議爲尚書以郎署混淆多非其人艷欲激濁揚清別其善否乃覈選三署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居位貪婪志節卑污者皆以爲軍吏置之營府於是怨聲囂然競言艷用私情虧公法艷坐自殺

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所嫉惡於是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帝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

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

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畧曰古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欲己之賢也故勸令讓賢以自明賢也豈假讓不賢哉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出公之舉自立矣百官之副亦豫具矣一官缺擇衆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爲一國所讓則一國士也天下所共推則天下士也

推讓之風行則賢不肖灼然殊矣故非時獨乏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衆之譽毀必隨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存亦不復全其名矣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按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爲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夫一時在官之人雖雜有凡猥之材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不知讓賢爲貴邪直以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遂不爲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所由來尚

矣原謝章之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昔舜以禹
爲司空禹拜稽首讓於稷契及咎繇益讓能熊羆伯夷
讓夔龍唐虞之時衆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
蓋取於此季代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相承
不變習俗之失也夫敘用之官得通章表者其讓賢
推能乃通其不能有所讓徒費簡紙者皆絕不通人
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讓文付主者掌之三
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爲一公缺三
公已豫選之矣且主選之吏不必任公而選三公不
如令三公自共選一公爲詳也推之四征尚書郡守

皆然夫衆官百郡之讓與主者共相比不可同歲而
論也賢愚皆讓百姓耳目盡爲國耳目夫人情爭則
欲毀己所不如讓則競推於勝己故世爭則毀譽交
錯優劣不分難得而詳也時讓則賢智顯出能否之
美歷歷相次不可得而亂也當此時也能退身修己
者讓之者多矣雖欲守貧賤不可得也馳騖進取而
欲人見讓猶却行而求前也夫如此愚智皆知進身
求通非修之於己則無由矣浮聲虛論不禁而自止
矣

齊王嘉平初夏侯元請使官長各考其屬能否而中正

則惟考行跡

詳見舉士門

晉武帝泰始七年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

太康九年令內外羣官舉清能拔寒素又令舉守令之

才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

山濤爲吏部尚書再居職共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啓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爲先故帝之所用或非舉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

譖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濤曰夫用人惟才不遺疎遠

卑賤天下便化之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衆情乃

寢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啟事

侍中彭權遷當選代按雍州刺史郭奕高簡有雅量

在朝廷足以肅正左右衛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

之冠此三人誠顧問之秀聖意倘惜濟主兵者驍騎

將軍荀愷智器明敏其典宿衛終不減濟博士祭酒

庾純強正有學義亦堪此選國學初建王荀已亡純

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

否又尚書令缺宜得其人征南大將軍祜體義立政

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將軍雖不整正須筋力戎馬間猶宜得健者征北夫將軍權真正靜中書監苟勗達練事物三者皆人彥不審有可參舉者不請對器即媿其典審論然不越衙對士祭西王戎遷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始爲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然後授用司隸傅咸奏戎日書稱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今內外羣官居職未期而戎奏還旣未定其優劣且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巧詐由生傷農害政戎不仰依堯舜典謨而驅動浮華虧敗風俗宜免戎官戎與賈郭通親竟得不坐戎與時卷舒自

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

王戎有人倫鑒識嘗目山濤如璞玉渾金人皆欽其寶莫能名其器王衍神姿高徹如瑤林瓊樹自然是風塵表物謂裴頠拙於用長荀勗工於用短陳道寧緼緼初六反如束長竿族弟敦有高名戎惡之敦每候戎戎輒託疾不之見敦後果爲逆亂其鑒賞先見如此

按西晉時以吏部尚書執用人之柄山濤王戎相繼居是職二人雖賢否不同而皆有知人之鑒巨

源啟事中所處分者內則要地外則方面戎所評
議者亦一時名勝非後進小吏也蓋當時尚書權
任之重如此後來居是職者既未嘗有二公之鑒
識且其所權衡不過么麼微官所謂唯取年勞不
簡賢否使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
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者是也近世葉水心言今
之大臣以堂除與人者乃昔日銓選常行之事大
臣不知其職任有大於此者而止以堂除爲宰相
之大權則毋怪銓選爲奉行文書之地也使今日
銓選得稍稍自用若堂除之選盡歸銓部然後大

臣知職任而銓選亦能少助朝廷用人尚書侍郎
不虛設矣此語足以箴後來之失然後來之大臣
苟非作姦擅權固位植黨者其於用人亦不過謹
守資格以爲寡過之地毋以異於吏部之銓衡如
蕭何之以大將舉韓信狄仁傑之以宰相舉張柬
之其事亦寥寥矣

九品之法漸敝中正任久愛憎由己遂計官資以定
品格天下唯以居位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上言九品
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
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因言九品有八損而官

才有三難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
三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
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
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
不實者乎詳見舉士門

按旣曰九品中正之官設之於州縣是卽鄉舉里
選之遺意然未仕者居鄉有履行之善惡所謂品
也旣仕者居官有才能績效之優劣所謂狀也品
則中正可得而定狀則非中正可得而知今欲爲
中正者以其才能之狀著於九品則宜其難憑要

知旣入仕之後朝廷自合別有考課之法而復以
中正所定之品目第其升沉拘矣况中正所定者
又未必允當乎

宋營陽王時以蔡廓爲吏部尚書廓謂傅亮曰選事若
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徐羨之
羨之曰黃散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措懷自此以上
故宜互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爲徐干木署紙尾遂不拜
干木羨之小字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連名故云署
紙尾宋黃門第五品也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

十餘年及孝武卽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時中軍錄事參軍周朗上疏曰欲爲教者宜以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帥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孝仁義之禮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習經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善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卽更求其言行考其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爲吏兼述農桑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悅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原以易限之鑒照難原之才使國無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然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州郡積其功能五府舉爲掾屬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

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故能官得其才罕有
敗事魏晉易是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
擇言觀行猶懼弗周况今萬品千羣俄析乎一面
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囂風遂行不可抑止
干進務得兼加諂黷無復廉恥之風謹愿之操官
邪國敗不可紀綱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而治
致平章不可必也况後之官人者哉孝武雖分曹
爲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庸愈乎
顏峻爲吏部尚書留心選舉奏無不可後謝莊代峻
意多不行峻容貌嚴毅莊風姿甚美賓客喧訴嘗歡

笑答之人言顏峻嗔而予人官謝莊笑而不與人官
按自魏晉以來州郡無上計之事公府無辟召之
舉士之入仕者始則中正別其賢否次則吏部司
其升沉而已所以尙書之權最重而其於人恩怨
亦深故賈充與任愷爭權則啓令其典選俾之易
生間隙蔡廓以主閹時艱不欲居通塞之地蓋非
精於裁鑒者不能稱其任而恬於權勢者多不樂
居其位也

齊因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
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

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

詳見舉士門

左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淵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竒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淵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

詳見舉士門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

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數十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板修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卽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敕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敕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待行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卽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

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爲吏部尚書差有其序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叙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

崔浩爲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

各起家爲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宰人宜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遂其非而較勝於上何以能濟

郭祚爲吏部尚書特絜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卽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爲稽滯每招怨讟然而所拔用者量材稱職士論歸之

孝文勵精求治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爲黜陟

見考

門課

任城王澄爲吏部尚書詔澄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咸無怨言

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遐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爲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旣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庸鄙者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頽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

還役

清河王懌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門品高下有恒若准資蔭自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則散騎祕著下逮御史長兼皆條例昭然文無虧沒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類而得上宰行僚自茲以降亦多乖舛且參軍事專非出身之職今必釋褐而居祕著本爲起家之官今或遷轉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違明令非所謂式遵遺範奉順成規此雖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彌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當九

流之廣必令該鑒氏族辨照人倫才識有限固難審
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門胄品藻高卑四海畫
一專尸衡石任實不輕故自置中正以來暨於太和
之日莫不高擬其人妙盡茲選皆須名位重於鄉國
才德允於具瞻然後可以品裁州郡綜覈人物今之
所置多非其人乞明爲敕制使官人選才備依先旨
無令能否乖方違才易務并革選中正一依前軌庶
清源有歸流序允穆靈太后詔依表施行而終不能
用

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
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預清品於是武夫憤怒羽林
虎賁千餘人焚彝第殺其父子詔斬其兇强者八人
餘大赦以安之

張彝旣死靈太后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旣而官員少
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
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需此人停
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
滯者皆稱其能

亮甥劉景安貽書規之亮答曰昔有中正品其才第
上之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

也吾謂當爾之時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鑑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勲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而不解書計唯可曠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佩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嘗操刀而使剗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冀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

水心葉氏曰按蕭寶寅傳載魏世外官代還六年方敘內官四年爲限今亮立此格專以停罷後歲月斷之不總計其平生資歷抑新進拔滯淹故爲有意利柄在己人不得干雖曰失之猶有所獲不若後世沈塗考任無復止法容僥倖長躁求使士大夫皆傲然取必於上其得失相較又遠矣先公曰按停年格立於武人入選之後武人入選始於羽林作亂之餘此當時事情也通鑑述崔亮答書削去本旨已爲未然胡氏葉氏之論古今得失則然矣而停年之所以立弗深考也

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
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
也及辛雄爲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
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敘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
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
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
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其制雖煩不勝其欲
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聚斂盈門囚執滿道蓋助陛
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
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

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
選補之法妙盡才具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
年竟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
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
可申強暴自息書奏會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才文
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敘其志業具以表聞
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
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後六年爲敘
薛淑爲吏部郎中上言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
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勘簿呼名吏足矣數人而用

何謂銓衡請積勞之中有材堪牧人者在先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既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人稍遠小小當否未爲多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不報上總命太守陳史賞前制舉非其人者黜一東魏元象中文襄至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朗其弊也疎袁聿修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遵彥風流辯給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貞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銓鑒之美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元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

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架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中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舉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守職三載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罪以下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載而更餘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

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管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露在吏職及前爲官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限未用如去官外數令具制措如白晷之人中斷未楊愔典選二十餘年獎擢人倫以爲已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以爲愔之用人似貧士市瓜取其

大者

水心葉氏曰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觀此則奔走一時材用以赴功名自不係君德也銓敘羣彥雖曰吏部之職然宰相知人能盡器使乃職業中一大事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謹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

樂遜上疏論選舉曰選曹賞錄勲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觀白日其材有升降功有厚薄祿秩所加無容不審卽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况天下選曹不取人物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此外付選曹銓敘者旣非機事何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祿爲重修身履行以基身名逢時旣難失時爲易其選置之目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悅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爲吏部尚書高構爲侍郎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爲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牛弘問於劉炫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處其事何由炫曰往者州唯置紀綱郡置守丞唯令而已具所事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

行

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及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物類頗爲清簡而譖愬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

沈旣濟曰選法之難行久矣夫天產萬類美寡而惡衆人分九流君子孤而小人羣雖消長迭有而善惡不常此古今之通理然也將退不肖而懲其濫必懸法以示人而俾人知懼舉善以勸而不仁自遠可以陰隲而潛移之故難明斥其惡而強擠也暨豔張彝皆以不及是而敗悲夫斯理甚明蓋非英明之君不可以語焉故崔毛當魏武而政舉盧薛值隋文而身墜時難不其然乎

煬帝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

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敘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人寔由於此自後諸授勲官並不得授文官職事

帝自江都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敕選部門下內史御史四司於前船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

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什一二三千餘人致堂胡氏曰甚矣美才難得而凡馬之衆也夫自江都至涿郡隨舟徒行自東南而極北逃矣而受選之士三千餘人甘於重趼逐逐而不去以至死亡者於以見此三千餘人皆恣睢嵬瑣之流耳委以章綬錯諸百姓之上處於庶務之間決知其不免於瘵曠之負也故善爲天下者如漢光武唐太宗皆減省吏員而賢才是擇唯恐其壅於上聞也專顧已私者不爲官擇人入仕者數倍於員闕以收其虛譽而嶄然見頭角者則消磨汰斥之惟恐其與已軋也於是服膺官使新故更代往往恣睢嵬瑣之流而天下之禍亂起矣

文獻通考卷第三十六

文獻通考卷第三十七

鄱陽馬端之臨中貴與著

選舉考十

舉官

唐制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為
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
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
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
十月會於省過其時者不敘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
同流者五五為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

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乖錯隱幸者駁放之非隱幸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均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

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延謝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卽授官凡出身嗣王郡王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期親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皇后期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總麻皇太子妃期親從七品上外戚皆以服屬降二階敘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子從

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凡品子任雜掌及王公以下親事帳內勞滿而選者七品以上子從九品上敘其任流外而應入流內敘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勲官五品以上子從九品下敘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死事者與正官同郡縣公子視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勲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孫視正

三品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從八品上中下第從八品下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弘文崇文館生及第亦如之應入五品者以聞書算學生從九品下敘凡弘文崇文生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一家聽二人選職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中書門下正三品同三品六尚書等子孫并姪功臣身食實封者子孫一蔭聽二人選京官職事正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官從三品中書黃

門侍郎并供奉三品官帶四品五品散官子一蔭一人
凡勲官選者上柱國正六品敘六品而下遞降一階驍
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敘凡居官必四考四考中中進
年勞一階敘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上下二階上中以上
及計考應至五品以上奏而別敘六品以下遷改不更
選及守五品以上官年勞歲一敘給記階牒考多者准
考累加凡醫術不過尙藥奉御陰陽卜筮圖畫工巧造
食音聲及天文不過本色局署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
署令凡千牛備身備左右五考送兵部試有文者送吏
部凡齋郎太廟以五品以上子孫及六品職事并清官

子爲之六考爲滿郊社以六品職事官子爲之八考而
滿皆讀兩經粗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擇儀狀端
正無疾者武選凡納課品子歲取文武六品以下勲官
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上每州爲解上兵部
納課十三歲而試第一等送吏部第二等留本司第三
等納資二歲第四等納資三歲納已復試量文武授散
官若考滿不試免當年資遭喪免資無故不輸資及有
犯者放還之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
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官其視
品國官府佐應停者依品子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爲

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視官品高下以定其數因其功
過而增損之
高祖武德初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
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
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浸多亦頗加簡汰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啟奏授之大則署制三公小則
綜覈品流自隋以降職事五品以上官中書門下訪
五擇奏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尚書銓掌六品
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
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

史亦吏部唱訖尚書侍郎爲之典自貞觀以後員外
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
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予奪之銓曹注擬之
尚書門下兼同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
宗卽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
制也

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

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在京師者冊授

諸王及職事
二品以上若

文武散官一品並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
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冊訖皆拜廟
冊用竹簡
書用漆
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

及視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冊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名起居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唐官而皆敕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唐取人之路蓋多矣方其盛時著於令者納課品子萬人諸館及州縣學六萬三千七十人太史歷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醫藥童針呪諸生二百一十一人太卜筮三十人千牛備身八十人備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進馬十六人齋郎八百六十二人諸衛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諸屯

生副千九百八人諸折衝府錄事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三人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執仗執乘每府三十二人親事帳內萬人集賢院御書手百人史館典書楷書四十一人尚藥童三十人諸臺省寺監軍衛品坊府之胥史六千餘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門戶而諸司主錄以成官及州縣佐史未敘者不在焉至於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會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仕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

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
遣選補使卽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

復詳焉

太宗貞觀五年六月十日敕准貞觀四年正月一日
制春秋舉薦官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八品以上外官五
品以上正員及額內得替者並停薦其使下郎官御史
丁憂廢省官在外者望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
在京城委中書門下尙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
三品以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
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祕書太常丞贊

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聞薦至六年十二月六日敕自今
已後王府官宜停薦其見任宰相及勲臣子弟亦不須
舉人至八年每冬薦官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
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
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
不得過一人准前敕處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
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尙書左
右丞本司侍郎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
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迹定爲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
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按唐初所謂冬薦卽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
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亦廣
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亦必審而後發不
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託而得之者矣
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
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督都護府
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元爲少常伯委事於
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
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衆庸愚咸集有僞主符告
而矯爲官者有接承他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

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
其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
以遏之然猶不能禁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
遣有司患之謀爲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爲判目無復
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
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
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
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爲官擇人
不聞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
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在所須

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今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已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每年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餘人應須數外恒餘兩倍又比來放選者見停亦千餘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

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武后初試選人皆糊名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務收人心士無賢不肖多所進獎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元挺許手儒爲侍郎無所藻鑑委成令史依資平配李嶠爲尙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相毆者又有檢校敕攝判知之官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廳事以居當時謂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

爲侍郎夫納貨賂選人留者甚衆至逆用三年員闕而
綱紀大潰韋氏敗始以宋璟爲吏部尙書李乂盧從愿
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尙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悉
奏罷斜封官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初
尙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至是通
其品而掌焉未幾璟元之等罷殿中侍御史崔洎太子
中允薛昭希太平公主意上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而
怨積於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詔盡復斜封別敕官
元宗卽位勵精爲治制凡官不歷州縣者不擬臺省已
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院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
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敕授而兵
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其
後戶部侍郎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尙書蘇
頲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
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頲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
決之尙書侍郎皆不聞議者以爲萬乘之君下行選事
帝悟復以三銓還有司

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尙書先是選司注官
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
十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

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各以罷官若干選而集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有庸愚沉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才俊之士無不怨歎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材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

按自漢董仲舒對策以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然則年勞之說自西漢以來有之矣然未嘗專以此爲用人之法至崔亮之在後魏裴光庭之在唐則遂以此立法矣此法旣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并不致沉廢挺特者不能脫穎以出遂至邇迴宋蕭二公皆以爲非明皇雖從其言而卒不能易其法非特明皇不能易而已傳之後世踵而行之卒不可變何也蓋守法之事庸愚皆能之知人之明則賢哲亦不敢以此自詭故也昔熙寧間東坡公擬進士御試策曰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

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二者審於自知而安於才分者也道可講習而知德可勉強而能惟知人之明不可學必出於天資如蕭何之識韓信豈有法之可傳者以諸葛孔明之賢而短於知人故失之於馬謖而孔明亦審於自知故終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無大小一付之於法人無賢不肖一付之於公議事已效而後行人已試而後用終不敢求非常之功者誠以當時大臣不足以與知人之明也古之爲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藏則其治疾也有剖胸決脾洗濯胃腎

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其事今無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縱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能察脉而欲試華佗之方其異於操刀而殺人者幾希矣然則後之論者雖君相之用人猶以循規矩蹈繩墨爲主則知人之事固難以責之吏部尙書也

天寶二年李林甫領吏部尙書日在政府選事悉委侍郎宋遙苗晉卿御史中丞張倚新得幸於上遙晉卿欲附之時選人集者以萬計入等者六十四人倚子奭爲之首羣議沸騰安祿山入言於上上悉召入等人面試之奭手持試紙終日不成一字時人謂之曳白遙晉卿

等皆坐貶官。然日不風一。其人。文學政事本自異。天寶九載。敕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况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已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園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初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後乃還本司視事。兵部吏部尙書侍郎知政事者。亦還本司分闕注唱。開元以來宰相位望漸崇。雖尙書知政事。亦於中書決本司事。以自便。而左右相兼兵部吏部尙書者。不自銓總。又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後擬官。季春始畢。乃過門下省。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尙書。建議選人視官資書判狀迹功優宜對衆定留放。乃先遣吏密定員闕。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官於都堂。注唱以誇神速。或於宅中引注。虢國姊妹垂簾觀之。或有老醜者指名以爲笑。士大夫遭詬恥故事。兵吏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日旣對注。

擬卽是過門下了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衣紫與本曹
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國忠顧謂簾中曰
兩箇紫袍主事何如楊氏大噓

先公曰唐之選格寬嚴失中其始立法始集而試
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
利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
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
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
者皆得駁下旣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
此其詳也惟若是是以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

自裴光庭作循資格謂之聖書至楊國忠任情廢
法而選法始大壞然以韓文公之才猶三選無成
十年如初不得已就張建封之辟然後得祿蓋嚴
則賢愚同滯寬則賢否混淆亦法使之然也

肅宗卽位於靈武以崔渙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京師
未復舉選不至詔渙爲江淮宣諭選補使收采遺逸不
以親故自嫌常曰抑才虞謗吾不忍爲然聽受不甚精
以不職罷

代宗大歷六年元載爲宰相奏凡別敕除文武六品以
下官乞令吏部兵部無得檢勘從之時載所奏擬多不

遵法度恐爲有司所駁故也

先公曰史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之駁正也然近世廟堂除官超資越格惟意所爲有司亦曷嘗敢問是唐之法今猶存耳

肅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官員益濫而銓法無可道者德宗時試太常寺叶律師沈旣濟極言其弊曰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他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

及焉且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托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蹙矣不可以坐守

列弊臣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
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
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
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
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
之聖王明日達聰眇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
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
名僞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
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去八九矣如是人少
而員寬事嚴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

而自退或曰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
平何必外辟方臻於理臣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邦
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
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景龍
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
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
况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理不益久乎天子雖嘉其
言而重於改作訖不能用

既濟選舉雜議十條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
學文史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獨非

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賓貢亦不試練其遐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令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

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受弊誰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正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致堂胡氏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

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
振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旣濟之論亦可
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案籍成法人本之賢否一不
不預焉大則委宰臣叙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
吏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
之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魏崔亮裴光
美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
之爲政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
愛民之意與否耳
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三數歲一集選人猥至文簿紛

雜吏因得以爲姦利士至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
亦累歲不補陸贄爲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據內外員三
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爲常是時河西隴右沒於虜河南
河北不上計吏員大率減天寶三之一而入流者加一
故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考限遷除之法浸壞
帝初任楊炎盧杞引植私黨排陷忠良天下怨疾貞元
後懲艾其失雖置宰相至除用庶官必反覆參詰乃得
下及陸贄秉政始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有不職坐
舉者帝初許之或言諸司所舉皆親黨招賂遺無實才
帝復詔宰相自擇贄上奏言其非便帝雖嘉之然卒停

薦士詔

費疏言夫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
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
則巧偽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狗聲華則趨競彌長
而沉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
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
者不容其偽故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
安人焉廋哉夫欲觀視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
能也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漢制
其州郡佐史自長吏以下皆太守刺史自辟當時如
杜喬則楊震所辟李膺則胡廣所辟唐制採訪節度

官屬自判官以下得自辟舉未報則稱攝已命則同
正當時如杜甫則嚴武所辟韓愈則董晉所辟他皆
類此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

冏為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言令色便辟側
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
自簡僚屬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
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為郎選入之初雜居
三所臺省有關即用補之是則古之郎官皆以任舉
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以後暨於國初採擇庶官多
由選部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考庶官之有成效者
請而命焉故晉代山濤為吏部尚書中外品員多所

啟授宋朝以蔡廓爲吏部尙書先使人謂宰相徐美
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美之答云黃
散已下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爲失職遂不之官是則
黃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列位盡合
簡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
勅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
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
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
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
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今不刊未

聞常參之官悉委宰臣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
後舊典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已權廢公舉而
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
焉任衆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任使常
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務應用難盡當才豈
不以薦舉陵遲人物衰少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
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亦難矣臣實駑鈍一無
所堪猥蒙任使待罪宰相雖懷竊位之懼且乏知人
之明自揣庸虛終難上報唯廣求才之路使賢者各
以彙征啟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自達臣當謹守法

度考課百官奉揚聰明信賞必罰庶乎人無滯用朝
不乏才以此爲酬恩之資以此爲致理之具爰初受
命卽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
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
任者並宰臣叙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
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
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示衆以公明章得失得賢則
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
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觀其
所舉卽此義也自蒙允許卽以宣行南宮舉人纔至

十數或非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累經薦延多歷
仕任議其資望旣不愧於班行考其行能又未聞於
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聖聰道之難行亦可知
矣陛下勤求理道務徇物情因謂舉薦非宜復委宰
臣揀擇崇任輔弼博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然於
委任責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關
所謂委任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旣得其人謹
謀其始旣謀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前定有
疑則勿果於用旣用則不復有疑待終其謀乃考其
事事愆於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事協於初者賞其

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與遜見黜者莫得爲辭
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
此古之聖王委任責成無爲而理之道也所謂聽言
考實虛受廣納洪接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
欲知事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言欲辨言之真虛不
可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卽謂是必原其所得
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卽謂非必窮其所失之理稱人
之善者必詳考行善之迹論人之惡者必明辨爲惡
之端凡聽其言皆考其實旣得其實又察以情旣盡
其情復稽於衆衆議情實必參相得然後信其說獎

其誠如或矯誣亦寘明罰夫如是則言者不壅聽之
不勞無浮妄亂教之談無陰邪害善之說無輕信見
欺之失無潛陷不辯之冤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
出戶而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旣納臣而用之旋聞橫
議而止之於臣謀不責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謀失
者得以辭其罪議曲者得以肆其誣率是以行觸類
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之言計不定則理道
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國家所病常必由之聖旨
以爲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
才者臣請陛下當使所言之人詳陳所犯之狀某人

受賄某舉有情陛下然後以事質於臣臣復以事質於舉主若便首伏則據罪抵刑如或有詞則付法閱實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反其辜自然憲典克明邪慝不作懲一沮百理之善經何必貸其姦賊不加辯詰私其公議不出主名使無辜見疑有罪獲縱枉直同貫人何賴焉聖旨又以官長舉人法非穩便令臣並自揀擇不可信任諸司者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徧諳多士備閱羣才若令悉命羣官理須輾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爲私薦易明敷以暗投倘如議者之言所舉多有情故

舉於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無詐失人之弊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不涉私謗雖則秉鈞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訪所親轉爲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今又將徇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徧諳識踵前須訪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其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任長官謹簡僚屬所揀旣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闇謬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身况於臺省長官皆是久當朝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

責者乎所謂臺省長官卽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則徃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舉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僚佐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

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於周行旣任以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事不踰者然後人主將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求廣在於各選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考精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則下位罕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則懼曠庶職懼曠庶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之法不暇精也考課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職業不舉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於不廣求

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而望得人之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粗塞源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懲舊說伏慮聽覽爲煩粗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洪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諫責旣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太后不惜爵位以寵四方豪桀自爲助雖妄男子言有所合輒不次官之至不稱職尋亦廢誅不少縱務取實才真賢故當時有把推盤脫之語而一時所得如姚崇宋璟輩皆足以建開元

之太平事見則天傳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歷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逮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聖聰搜擇頗難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揀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後來者不相接續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瘡痍立成此乃失於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德宗天資猜忌用人太精東省閉閣累月南臺惟一御史則夫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慎簡之規太精而失士是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足廣得人之資不爲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

梗進賢之途不爲利也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
長必有所短若錄長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責短
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
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楊墨求諸物議孰免譏嫌昔子
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
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
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
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
君子則小人道廢聽小人則君子道消今陛下謹選
宰臣必以爲重於庶品精擇長吏必以爲愈於末流
而已乎

及至宰臣獻規長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稽始
謀是乃任以重者輕其言待以輕者重其事且又不
辨所毀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
至是將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端
而已乎

貞元四年吏部奏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
遠方三庫敕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
見官者謂之孽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脚乃至制敕旨皆
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所以選集加衆真僞
混然謹具由歷狀樣乞委觀察使諸州府縣於界內應

有出身以上合依樣通狀發到所司攢勘卽姦偽必露
冤抑可明

貞元九年御史中丞韋正伯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
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
到京銓試懸授官告又按選格銓狀自書試日書跡不
同卽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
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謬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
待闕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
部尚書劉滋以前任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
坐削階

韓愈贈張童子序曰天下之以明三經舉於禮部者
歲至三千人始自縣考試定其可舉者然後升於州
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州若府總其屬之
所升又考試之如縣加察詳焉舉其可舉者然後貢
於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謂
之鄉貢有司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加察詳焉第
其可進者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屬之吏部歲不及
二百人謂之出身能在是選者厥惟艱哉二經章句
僅數十萬言其傳注在外皆誦之又約知其大說繇
是舉者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三千之數而升於

禮部矣又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二百之數而進於吏部矣班白之老半焉昏塞不能及者皆不在是限有終身不得與者焉是豈非選法之弊乎其按如昌黎公之說則知唐選舉之法州府所升者之試之禮部禮部所升者試之吏部其法截然且禮部所升之士其中吏部之選十不及一可謂難矣然觀御史韋正伯所劾奏貞元七年冬京兆府踰法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則似未經禮部者徑入吏部又會要稱太和元年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

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互多有白身及散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卽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則知唐中葉以後法度大段隳廢紊亂矣

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諸州刺史四品以上

皆五考

見考課門

楊於陵爲吏部侍郎初吏部程判別詔官參考齊抗當國罷之至是尚書鄭餘慶移疾乃循舊制於陵建言他官但第判能否不知限員有司計員爲留遣之格事不相謀莫如勿置於是詔三考官止較科目

選至常調悉還吏部又請修甲歷南曹置簿相檢實吏不能爲姦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唯懼人之能知也

張鷟有龍筋鳳髓判白樂天集有甲乙判元微之集亦有判百餘篇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旣以書爲藝故唐人無不工楷法以判爲貴故無不習

熟而判語必駢儷今所傳龍筋鳳髓判及白樂天集甲乙判是也自朝廷至縣邑莫不皆然非讀書善文不可也宰臣每啟擬一事亦必偶數十語今鄭畋敕語堂判猶存世俗喜道瑣細遺事參以滑稽目爲花判其實乃如此非若今人握筆据案只署一字亦可國初尚有唐餘波久而革去之但貌體豐偉用以取人未爲至論

按唐取人之法禮部則試以文學故曰策曰大義曰詩賦吏部則試以政事故曰身曰言曰書曰判然吏部所試四者之中則判爲尤切蓋臨政治民

此爲第一義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
摘隱伏皆可以此規之今主司之命題則取諸僻
書曲學故以所不知而出其所不備選人之試判
則務爲駢四儷六引援必故事而組織皆浮詞然
則所得者不過學問精通文章美麗之士耳蓋雖
名之曰判而與禮部所試詩賦雜文無以異殊不
切於從政而吏部所試爲贅疣矣陵夷至於五代
干戈侵奪士失素業於是所謂試判遂有一詞莫
措傳寫定本或只書未詳亦可應舉蓋判詞雖工
亦本無益故及其末流上下皆以具文視之耳

文宗太和元年八月敕諸道諸軍諸使應奏判官并每
年冬薦等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署外其向後
奏請如是元闕卽云闕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今更
奏卽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其前使下臺省
官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要籍不合便
稱去職自今已後如帶職掌授臺省官兩考者不在冬
薦限如其實有故罷免者亦須待授官周歲然後許冬
薦狀中具言罷免事故其他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
敕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旨甲內

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敕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猶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都省以此與詞鄭綱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徼求時尚書左丞崔弘景以吏部注擬多不守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按其事落下甲敕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

特降此敕

七年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覆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及自陳歷仕以來課績二條擇其理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參軍得上下考兼陟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贓至一百貫已下者舉主

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委中書門下奏聽進止所舉人中兩人善政一人犯贓亦得贖免其犯贓官永不齒錄從之

昭宗天祐元年敕應天下州府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卽度可否施行不要錄與吏部書牒尚書計具杜氏通典評曰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本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審擇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

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又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闕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部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又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吝稟地卑禮

薄事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沉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衆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厠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懲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材受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

文選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尚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凡爲國之本資乎人毗人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理亂詳覽古今推仗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召或

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
勵之拯斯剝弊其效甚速實爲大政可不務乎

文獻通考卷第三十七

文獻通考卷第三十八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選舉考十一

舉官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自唐末喪亂搢紳之家或以告敕
鬻於族姻遂亂昭穆至有舅叔拜甥姪者選人僞濫者
衆郭崇韜欲革其弊請令銓司精加考覈時南郊行事
官千二百人注官者纔數十人塗毀告身者十之九選
人或號泣道路或餒死逆旅

明宗天成二年制選人或因遠地干戈私門事故遂至

過格今後如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又據長定格
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爲先既
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傷風化須峻條章今後
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身不齒其入
仕告敕並付所司焚毀
三年敕北京及河北諸道攝官內有莊宗御署及朕署
便與據正官資敘其僞朝授官勘驗不虛亦同告身例
處分興元以西曾授僞蜀爵命敕到後一周年爲限各
於本罷任處投狀分析申奏點勘出限不敘理
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人試判兩節並不優劣

等第與官資其業文者在徵引古今不業文者但據
事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吏部南曹關今年及
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
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
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效官劉瑩
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藁草侮瀆公
場及至定期覆試果聞自懼私歸宜令所司落下放
罪許再赴舉
其年十月敕訪聞每年及第舉人牒
試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
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關送舉人委

南曹官吏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卽須緝構文章辨明治道如是委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開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文書却牒貢院申奏停落

按唐以試判入仕五季因之然以此三條觀之其爲文具可知也有如流外銓必胥吏之徒非以文學進身者則所對不責其引徵古今但據事理判斷誠是也至於及第進士而乃一詞莫措傳寫定本雷同欺誑至煩國家立法明開會親筆硯委無文章兩途以處之則烏取其爲進士乎况正身多

不至則所謂試者不過上下相與爲欺耳可無試

也

長興二年敕舉選之衆例是艱辛會因兵火之餘多無敕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爲遐棄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則別取命官三人保明施行

周世宗顯德元年初令翰林學士兩省官舉令錄除官之日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連坐

宋朝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

部銓唯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辟召國朝但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郡有關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闕止令文臣權蒞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但以差遣爲資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少卿監以上刺史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常參官并翰林學士內有嘗佐藩郡及歷州縣官者各保舉堪充幕職令錄一人不必以親爲避但條析其實以聞當於除授制書署其舉主他日有所犯不如舉狀連坐之

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許告濫舉所告不實者罪之得實者白身授以官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賞緡錢從之

四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爲掌書記頗越資序自今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舉又詔陶穀等於見任前任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爲藩郡通判者一人如謬舉量事連坐 又詔自今諸州吏民不得卽詣京師舉留節度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州縣等官若實以治行尤異著名吏民固欲借留或請立碑頌德者許卽於本處陳述以俟上報 真宗咸平時復詔禁

之

乾德二年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者各一人 又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於下僚故也

開寶四年詔自今諸州不得以攝官視事其闕員處卽時以聞當委有司除注 十一月又詔近以諸道攝官悉令罷去及慮若更民政欲著吏能雷同遐棄良可惜也宜委有司按其歷任經三攝無曠敗卽以名聞任僞署者不在此限

五年先時令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分定日限爲五等各發離本處及京百司文解並以正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准此若州府違限及解狀內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罰置殿選諸州員闕並仰申闕解除以木夾重封題號逐季入遞合格日四時奏年滿俟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據狀申奏依四時取解參選至是國家取荆益交廣闕士旣廣吏員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投狀判成送銓銓司依次注授其後選部闕官卽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爲常取解季集之制有

名而無實矣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先是選人試判三道考爲三等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稍堪爲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紕繆爲下判上者職事官加一階州縣官超一資判中依資判下入同類惟黃衣人降一資至是詔增爲四等以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爲中下依舊格判下之制以三道全不通而文翰紕繆者爲下殿一選

六年令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府令長吏擇見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驛召引對授以知縣之任

八年詔自今應臨軒所選官吏並送中書門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時上選用庶僚不專委有司皆引對觀其敷納有可采者悉與超擢復慮因緣矯飾徼幸冒進乃有是詔

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

四年詔曰進賢推士當務至公行爵出祿固無虛授苟畢得其材實亦何恡於寵章近者諸處奏薦多涉親黨旣非得舉徒啓倖門將塞津谿宜行告諭自今諸路轉

運使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關員
卽時具奏

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
轉運使是日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
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
不由之尚慮徼功固當責實交相繩檢於理攸宜自今
轉運使凡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
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者令諸州歲終件析以聞非殊
異者不得條奏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
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

四年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
其罪又令舉官凡舉送數本人并選舉官內外舉官用
其上勵精求治聽政之暇因索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
不問朝士有德望者悉令舉官仍令自冷中外官所舉
之人並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所
舉責實無驗者罪之如得狀者有賞典

真宗咸平二年祕書郎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詔
祕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參詳之拯等言竊詳往制
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
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牒表讓一人以自

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今緣官品制度沿革不同伏請令兩省御史臺官尚書
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言人自代於
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
聞詔可實無錮吝異之說尋亦皆賞典

景德元年詔內外羣官所保舉人亦有中道變遷但或
不令言上必恐負累滋多宜令比類並許陳首當懲責
其人特免連坐其類並許陳首當懲責其人特免連坐
四年又令舉官所舉差遣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贓卽用
連坐之制其改他任犯贓元舉主更不連坐主自首免
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者或未熟吏道羣
官勿得薦舉

三年四月詔自今每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並同
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二人明言治
行堪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衆共推稱至時令閣門御
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卽具奏聞當行責罰
如十二月內差出亦須舉官後方得入辭諸司使副承
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同此例諸路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結罪奏舉部內官屬
不限名數明言在任勞績如無人可舉及顯有踰濫者

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如有違限委都進奏院具名以聞當依不申考帳例科罪三司使副卽結罪舉奏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仍令中書置籍先列被舉人名銜次列歷任功過及舉主姓名薦舉度數一本留中書一本常以五月一日進內次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薦舉度數使臣卽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迴並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鄰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到闕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鄰近及經由州縣訪聞羣官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閣門投進後

方得入見或朝廷要人任使及有不治州縣難了公事並於上件籍內選擇過犯數少舉任及課績數多并資歷相當者差委仍於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或能一任幹集卽特與遷轉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處內外羣臣併舉及三人幹事者仰中書樞密院具名取旨當議甄獎如併舉三人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

天禧三年吏部銓言本司令錄稍多員闕甚少請權借審官院京朝官知縣闕注擬一任詔審官院以五千戶以下縣借之

仁宗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爲
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
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律
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三道通者爲中格

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嘗詔諸路轉
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又嘗詔近臣舉
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已之親及執
政近屬毋得舉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閤門
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使邊任者
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又或

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升朝官舉所部官才任將帥
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皆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
毋拘資格至於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
時所求而薦焉而守選者更郊赦減與赴調後立法
所舉未遷而罪贓暴露者免劾自天聖後進者頗多
物議患其冗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
厲毋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
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

又詔磨勘遷京官者增四考爲六考增舉者四人爲五
人犯私罪又加一考舉者雖多無本道使者亦爲不應

格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乃罷之而試判者亦名文具因循無所去取御史王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令爲令無過譴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遣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無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

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明年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貢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使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睦州團練推官柳三變到官未踰月而知州呂蔚薦之侍御史知雜郭勸言蔚未覩善狀而薦之蓋私之也乃限到官一考方得薦又詔選人六考改官而嘗犯私罪者加一考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嘗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又命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無輒舉其

後又增舉主至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畧而後詳也

仁宗朝尤以選人遷京官爲重雖有司引對法當與帝亦省察其當否乃可之

蘇軾策別曰國家取人有制策有進士有明經有三諸科有任子有府史雜流凡此者雖衆無害也其終身進退之決在乎召見改官之日此尤不可以不愛惜慎重者也今之議不過曰多其資考而責之以舉官之數且彼有勉強而已資考旣足而舉官之數亦以及格則將執文墨以取必於我雖千

百爲輩莫敢不盡與臣竊以爲今之患正在於任文太過是以爲一定之制使天下可以歲月必得甚可惜也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材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子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於時而向

之所謂用人之大弊者將不勞而自去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爲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爲不然夫法者本以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昔者唐有天下舉進士者羣至於有司之門唐之制惟有司之信也是故有司得以搜羅天下之賢俊而習知其爲人至一日之試則固已不取也唐之得人於斯爲盛今以名聞於吏部者每歲不過數十百人使一二大臣得以訪問參考其才雖有失者蓋已寡矣如必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

一定之制臣亦未知其果不可以爲姦也又曰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法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旣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

不可以不舉彼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故曰今之法責人以其所不能者謂此也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且有人牧牛羊者而不知其肥瘠是可復以爲牧人歟夫爲長而屬之不知則此固可以罷免而無足惜者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

而罰之甚輕亦可怪也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此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耳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逆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

彼其勢誠有於督察之臣知貪利小人無容足之地又何必於舉官焉難之
石林葉氏曰祖宗時監司郡守薦部吏初無定員有其人則薦之故人皆謹重不肯輕舉改官人每歲遂至數倍事有欲革弊而反以爲弊固不得不謹其初治平中賈直孺爲中司嘗以爲言朝廷終莫能處蓋人情沿習旣久雖使復舊亦不可爲也
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監凡二千八百餘員可謂多矣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人臣不敢遠引前代且以先朝事較之

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數未有限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又常參官不許薦士其條約比天聖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磨勘應格者猶不越旬日卽引對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猥多至於三倍向也法疎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如一郡之守歲許薦五人

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薦者所以多而真才實廉未免恩於無能也謂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敕焉

明年詔中外臣僚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是歲判吏部流內銓蔡抗言奏舉京官人尚多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後將除吏愈艱臣愚以爲可

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

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是上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也歐陽修曰今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有不十年卽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卽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

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上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槩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上曰旣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

石林葉氏曰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無別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

直閣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爲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時以爲恩數而已

治平四年陳汝羲試學士院中等除集賢校理御史吳中言比擇十人先試館職而汝羲亦預漸至冗濫兼詩賦非所以經國治民請用兩制薦舉仍罷試詩賦代之以策詔兩制詳議其年試胡宗愈輩仍用詩賦熙寧元年罷試詩賦而更以策論二年王介等五人始以策論試於學士院皆除館職後比年有試者蘇稅陳睦李清臣劉摯王欽臣等皆以試除四年太常丞許將以所業獻召試爲集賢校理五年呂公弼薦王安禮材堪大用

召對稱旨欲峻用之其兄安石辭乃以爲崇文院校書
曾布常舉鄧潤甫可備經筵館職詔取潤應制科進卷
視之擢爲集賢校理
舊制凡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自蔭補銓試
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材武及刑法等官而銓
試所受爲特廣蔭補初赴選皆試律暨詩已任而無
勞績舉薦及無免試恩皆試判熙寧更制以後槩試
律義斷案議後又增試經義中選者皆得隨銓擬注
是銓試之凡也

按是時進士選人之守選者亦皆試而後放然特

詳於蔭補云

四年詔曰故事二府初入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
之能比年多因請謁干譽薦者不公其令中書樞密院
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
意

熙寧元年陳升之拜相循例爲侯叔獻程顥皆與堂除
又陛一任帝曰薦士不考才實以輔臣故例得進秩升
任此何爲也於是罷兩府初入舉官之制

熙寧二年御史乞罷堂選知州曾公亮執不可帝曰精
擇判審官人付之何爲不可王安石曰中書所總已多

通判亦有該堂選者徒留滯不能精擇歸之有司宜也
按課試儒生有司之事也今以禮部考校爲未當
而必俟乎親策進退百官宰相之事也今以中書
選擇爲留滯而一付之審官輕重失倫矣况司牧
之任千里休戚所係非他官比而廟堂一不之間
則所謂中書所總已多者其事豈有重於進賢退
不肖者乎

三年置審官西院舊制文臣京朝官審官院主之武臣
內殿崇班至諸司使樞密院主之供奉以下三班院主
之至是詔曰樞輔之任重矣不當親有司之事其以審

官爲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諸司使磨勘
常程差遣又詔川陝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
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著爲今後增湖
南爲八路

帝以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多且濫欲革去奏舉而
槩以公法乃詔內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
選格

五年詔堂選堂占悉罷吏部始立定選官格其法各隨
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以待擬注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上言大抵名器爵祿人所奔趨

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
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
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不
得者必皆以沉淪爲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耻不
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
京官常須十年以上游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
聱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
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
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
開多門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休無

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朴拙之人愈少巧進
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
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次指
正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
皆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
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
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爲優等而速化相勝
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
清淨爲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
俗者此之謂也

按罷諸司之薦舉付銓選於吏部此熙寧所立之
青法蓋所以示至公而絕倖門也今東坡公所言乃
以如此豈此法特所以待守常安分之人而阿諛時
者指附會新法如所謂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則
初不在此限乎
哲宗元祐時司諫蘇轍言祖宗舊法凡任子年及二十
五方許出官自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而應守選者
非逢恩不得放選先朝患官吏不習律令欲誘之讀法
乃減任子出官年數除去守選之法槩令試法通者隨
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爲無補然人人習

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選限
吏部員多闕少聞今已用元祐四年夏秋闕官冗至此
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之日兼行先朝
試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

蔭補入學肄業一年不犯上三等罰方許就銓試
詳見學校門

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便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
路隨意卽射不均一也諸路吏選有待試有需次率及
七年方成一任畧計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三任矣
不均二也八路雖坐愆停罷隨許射注而吏選無愆犯

人既須試法又待次大率四年方再得祿况八路待次又許權攝祿無虛日不均四也八路土人得特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其弊五也仕八路久知識既多土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囑其弊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便使盪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卻其弊七也定差本意止因省迓送僱費然事極弊生八路闕常有餘吏部闕常不足今立法互季迭用而運司定差猶占其半是半均半不均也如聞迓送僱直歲計不堪多用坊塲河渡錢已可給用請併八路定差盡歸吏

部殊爲均便

左僕射司馬光言臣竊惟爲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然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嗇於材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况於中人安可求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誤蒙甄擢備位宰相謹選百官乃其職業而智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俊彥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寒遺逸被褐懷玉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

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

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中舉二人非謂每科

隨所知於十科內其狀云臣切見某人有何行能並須指陳

一歲共舉三人實事不得徒飾虛辭位在上者得舉下下不得舉上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蒙朝

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舉行義純固而及犯入已贓臣

甘伏朝典不辭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置簿抄錄舉主

及所舉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數

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須令差官體量

相度點檢磨勘剗刷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逐

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令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集

即別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闕謂若經筵或學官有闕即用行

乾隆十二年校刊
文獻通考卷三十八 選舉十一

義純固經術精通等科臺諫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

實相稱或舉主多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敕告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入已贓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受賄徇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期在必行不可寬宥雖見爲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示罰所貴人人重謹所舉得人

光又言朝廷執政只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愛譽憎毀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者嚴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謹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

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制名試除授其朝廷特除不用此令

先是右正言劉安世言祖宗之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其名卿賢相也自近歲以來其選寢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

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
開倖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
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
而賢能進至是乃降詔命而言未盡行安世復奏祖
宗時入館鮮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
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
臣言追復舊制又有所謂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則是
不問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非奏舉皆可直除名爲
更張弊源尚在願倣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
命除授庶塞僥倖重館職之選

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衆所
係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爲半刺有薦
者三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
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臣歲舉可爲守臣者各三人
略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詔內外待制
大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人
籍於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守臣有關先差
本資序人次案籍以及所薦者八月殿中侍御史韓川
言近委大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
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爲信也然大中大夫以上率

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課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爲未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多事不繁亦有縣少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實著爲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爲簡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多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大中大夫以上歲舉法唯奉詔乃舉焉

紹聖元年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尙書暨郎官銓擇而以名

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卽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陞緒歲各毋過三人

徽宗政和六年臣僚言知縣縣令凡百七十餘闕無願注者命吏部措置已而吏部取在選應入者隨其資序自上而下不以願否徑自差注如硬差法遂有貫戶福建而強注四川者明年上知其遠難赴特許便鄉差注路雖遠毋過三十驛已注者聽改注

重和元年臣僚言八路定差歲久弊多嘗究其原在付非其人而又舉職不專也且四選之在吏部尙書侍郎

專總其事而八路則委之轉運既以軍儲吏祿供饋支
移爲己責而差注視爲末務乃付之主管文字官其人
又以稽考簿書檢勘行移爲先而不復究心差注乃付
之士案率吏胥擬定而僉廳特視成書判而已幾何而
不廢法哉比年以來賄賂公行隨其厚薄爲注闕之高
下甚者曰某闕供給厚遺我一季之得則可差矣某地
圭租優歸我一料之資則以汝往矣苟賤不廉之士亦
增賕以市而取償於至官之後間有剛正而無賂者則
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暨其上部必致退却待
其參會重上已半歲所矣士大夫以身在八路勢須畏

忌若必投訴是訴所濫監司也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
宜督察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爲之課
而賞罰之可以公擬注而絕吏賕從之仍立爲法

陞改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陞任
舊悉有制自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
又分舉制益詳矣

先時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
人其後待次者多至有踰二年乃得引帝憫其留滯
至元豐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

二年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京東西河

東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
東西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建利州荆湖南
北廣南東西路京官四人職官三人縣令五人夔州路
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書牒五日一員
六年詔察訪官舉京官職官縣令者河東兩浙十二人
餘路十人陞陟不限數
選人任中都官者舊未有薦舉法至是詔其屬有選
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又定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
五員
元祐元年歲舉陞陟始立額如舉改官及職令之數復

通判舉法詔歲舉京官縣令各一員仍間迭而舉用孫
覺言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勅言選人初受任雖有能者法未
得舉爲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旣足
又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
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又言選人改官歲限百人而元
祐變法三人爲甲月三引見積累至今待次者亡慮二
百八十餘人以數而計歷二年三季始得畢見請酌元
豐令增損之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歲毋
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

大觀四年裁減國學長貳歲舉改官而立之數大司成
十五員祭酒司業各八員
政和三年尚書省修立改官格承直郎至登仕郎六考
將仕郎七考有改官舉主而職司居其一卽與磨勘如
因坐公私愆犯各隨輕重加考及舉官有差從之
七年臣僚言官冗吏員增多本因入流日衆熙寧郊禮
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
朝官總一百三十有五員近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
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有奇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
奇其來旣廣吏員益衆欲節其來惟嚴守磨勘舊法不

可苟循妄予而已且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者有用
遠減舉官者有用酬賞比類者有因大人特舉者有託
因事到闕而不用滿任者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者
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
倍蓰於今而未可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正法自
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詔惟川廣水土惡弱之地許減
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從事其崇寧四年之制勿行
高宗建炎初詔卽駐驛所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
考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
身歷任功過舉主到罷月日編而籍之

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
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詔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
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
選在部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舊以
三年爲任者令權以二年爲任兵休仍舊以赴調者
萃東南選法留滯故也

四年言者論近世銓衡之官守法不立自京黼用事有
詣堂及吏部闕者判一取字雖已注人亦奪予之甚至
部有佳闕密獻以自効爲寒遠患踰二十年望明戒吏
部長貳自今堂中或取部闕並須執守毋得供報從之

紹興元年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
改官

選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以後多不過九十人少或
至五十人

紹興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
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一年五十八人

捕盜及職事官皆不在數三十二年遂至一百十三
人孝宗患之隆興元年四月詔以百員爲額乾道三
年七月又通四川爲百二十員七年十月有司請不
限員奏可時虞丞相當國也淳熙初上以官冗稍嚴
陞改之令於是六年引見改官不及七十員而捕盜
在焉周洪道爲吏部尙書七年二月因請以七十員

爲額是年四月又增八十員職事官并引見改官六
十五人四川換給一十五人特旨改官不與十三年
三月又詔職事官改官在八十員歲額之外自是歲
改京官者僅百員今遂爲永制奏舉京官祖宗時無
定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後諸州通判亦得舉
京官熙寧中取以爲提舉常平官員數元祐中嘗暫
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六年九月上以歲舉京官數
濫命給舍臺諫議之王仲行傅希呂時兼給事中乃
請六曹寺監戶部右曹郎官同歲減舉員三之一諸路監司
減四之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

日二員諸州無縣者歲止一員歲終不除運副而判官
補發者不理爲職司奏可慶元元年十一月復詔判
官補發副狀理爲職司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紙用
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路監司薦舉渡江
後詔以六部長貳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之惟館
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蓋累聖優賢之意

二年呂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倣祖
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
郎已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六
院等武臣自準備將領正副將已上其部將巡尉指使

以下並歸部注從之
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而成此書雖四卷不用舉主如官蓋察聖賢賢之意五年詔自今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不曾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州縣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太官大職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如前日預十科之目者爲之

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上言曰中興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以從軍而改秩者有以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則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改秩無他惟有薦舉一路而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臣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行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嶽祠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闕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分之人望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議者以進士登科門蔭子弟纔沾一命不復參部多干堂除有紊銓法詔禁之

二十九年敕令所刪定官聞人滋請凡在官者歷任及十考已上無公私過犯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人數立爲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天子以其議下近臣而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希亮等上議曰自一命已上仕於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實廉勢不能自達於上故爲之立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若舉之而非其人有才而不見舉是則監司郡守之罪而非法之不善也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

苟冀終更率不過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酌每歲改官之員減其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嘆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所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爲如故便滋議遂寢

三十一年詔初官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方聽受監司郡守京削之薦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

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則所守者法也今陞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以復知去者不能以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使不良吏不得生因緣尙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爲言猶今之例臣謂今吏部七司亦宜許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白堂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

書之於冊丞以爲例每半歲則上於尙書省仍關御史臺而詳焉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叙平允矣

先是劉珙爲吏部員外郎有才智善摘檢姦弊一日命汎中庭張幕設案置令式其中使選集者得出入繙閱與吏辯吏愕眙不能對時議翕然稱之

孝宗隆興元年詔選人歷十二考已上無贓私罪與減舉主一員言用聞人滋之言也舊舉主須員足乃以其牘上若舉主物故或罷免則不計故有得薦牘十餘而不克磨勘者淳熙中始有逐旋放散之令人皆便之

乾道二年令科舉前一歲量留司戶簿尉職官教官窠
闕以待黃甲進士限又詔見任在京監當六部架閣等
如係京朝官以上須實歷知縣一任始聽關陞通判資
序初改秩者如之是時多以堂除理實歷越次關陞故
有斯詔與元平疏毀八選十二等曰一無類非其類
先是有出身人許注教官理爲作縣是歲詔自今有
出身曾任縣令初改官許注教官餘並先注知縣自
是改秩者無不製邑矣
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
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夫法本無弊而例實敗之

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
公者也昔者之患在於用例破法比年之患在於因例
立法故謂吏部者例部也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
無疎畧然已十得八九有司守之以從事可以無弊而
循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
害大法常靳例常寬今至於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
此也望詔有司哀集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考
定非大有抵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
家成法簡易明白昧謝之姦絕冒濫之門塞矣於是詔
從修焉旣而吏部尙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

條法分門編類冠以吏部條法總類爲名十一月參知政事龔茂良進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卷詔頒行焉

三年吏部言六十不得入選今文臣武臣皆有隱減年甲之弊詔禁之時州郡上闕狀稽違多畀人私攝乃詔下諸道轉運司州委通判縣委縣丞監司委屬官以時申發稽違隱漏者罪之

光宗紹熙二年吏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法得以察其人物覈其功過而進退之而有司奉行寢成文具羣趨而進一揖而退是非賢否一不暇問甚者循習舊例纔

注差遣更不銓量伏請自今令長貳從容接談稍問以事除癰疾已有定法如絕不通曉及有過尤者別與注擬從之

寧宗慶元中制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中興以來數申嚴其令今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令作邑自後雖宰相子甲科人無不宰邑者矣

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

漢初掾吏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弟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

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

建武二年衛颯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安帝元初六年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五人

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李固與吳雄上疏選舉補置可歸有司帝感其言自是稀復特拜切責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楊秉亦言所徵皆特拜不試爲非

翟酺爲侍中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酺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孫懿恐有先用乃給懿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爲中書所害觀君表相似當應之因對之涕泣懿憂懼移病不試由是酺對第一拜尚書

按東漢用人多以試取之諸科之中孝廉賢良有道皆有試遷官則如博士如尚書皆先試至於辟舉徵召無不試者李固楊秉所言皆以試爲是特拜爲非然所試率文墨小技固未足以知其賢否也況如翟酺者以市井權譎之術冒取高第又足

爲賢乎

孝靈帝時司徒楊賜大尉桓焉皆坐辟召禁錮黨人免徐氏曰按公府之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詞章而辟司徒橋元府周舉博學洽聞爲儒者宗而辟司徒李郃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乘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

臣以其所在其斯之謂與

州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

按魯恭傳恭再在公位選辟高第至列卿郡守者數十人而其耆舊大姓或不蒙薦舉至有怨望者恭聞之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諸生不有鄉舉者乎終無所言蓋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才重名躡等而升者辟召也故時人猶以辟召爲榮云

孫寶爲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仕寶以恩禮請文爲布衣友曰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

署爲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入

見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掾部詎有其人乎文仰曰無其人不_敢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

穉季

云

於是穉季不敢犯法寶爲京兆三歲京師稱

之任延爲會稽都尉吳有龍邱萇者隱居太末王莽時四輔三公連辟不就掾吏白延請召之延曰龍邱先生躬德履義都尉掃灑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乘輦詣府願得先死備錄延辭讓再三遂署議曹祭酒

按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掾而所辟大

槩多取管屬賢士之有才能操守者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姦邪黜庶之休戚故治狀之顯著常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拘於三互之法不使之效職顯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已不預郡府之事爲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凶惡貪饕舞文悖理之胥吏大率皆本土人也然則豈三互之法可行之於僚掾而獨不行之於胥吏可施之於有行止之命官而獨不可施之於無藉在之惡少乎魏王凌爲青州刺史青土初定請王基爲別駕後召爲

祕書郎凌復請還頃之司徒王朗辟基凌不遣朗書劾州曰凡家臣之良則升於公輔公臣之良則入於王職是故古者侯伯有貢士之禮今州取宿衛之臣留祕閣之吏所希聞也凌猶不遣凌流稱青土亦由基叶和之輔也

劉虞備禮署田疇爲從事令其奉表行在旣而虞爲公孫瓚所殺疇至哭於虞墓北歸率宗族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讐不報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徵辟皆不就

曹爽辟王沈及羊祜沈勸祜應命祜曰委質事人復何

容易遂不就

古人之於所爲主也有君臣之義焉故難則死之
羊叔子之賢蓋知曹爽之不足以死故也

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
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
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
覈由此起也

後周時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文帝時牛弘爲吏部尚書高構爲侍郎最爲稱職當
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部以下官

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
署矣

弘問於劉炫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
寧舍何也炫對曰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
令而已其所事具寮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
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績皆
屬考功所以繁也

唐制二品三品冊授五品以上制授守五品以下敕授

六品以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

判補卽辟
舉之類

肅代以後天下兵興多故官濫而銓法益壞沈旣濟上

疏極言之欲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
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
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三部必先擇牧守
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牧守
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

有選舉雜
議十條詳

見舉
官門

既濟選舉雜議五或曰今人多情故長官許其選吏
必綱紀紊失不如今已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
徵目前以明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
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

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
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向
令諸使僚佐盡授於選曹則安獲鎮方隅之重理財
賦之殷也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
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議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
迎新送故勞弊甚矣今令州郡召辟則其弊亦爾柰
何答曰國家職員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
日不月事必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
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
之官便爲己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

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攜妻孥往復勞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爲苟

陸贄疏見

陸贄秉政請令臺閣長官各自舉其屬有不職坐舉者帝初許之或言諸司所舉皆親黨招賂遺無實才帝復詔宰相自擇贄上奏言其非便帝雖嘉之然卒停薦士

陸贄疏見舉士門

按自隋時海內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之事士之才智可效一官者苟非宿登仕

版則雖見知於方鎮岳牧亦不能稍振拔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仕者多由科目矣然辟署亦時有之而其法亦不一有旣爲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晉之於韓退之是也有強起隱逸之士者若烏重允之於石洪溫造張搏之於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畧之士者若裴度之於栢耆杜悛之於辛讜是也而所謂隱逸智畧之士多起自白衣劉貢甫言唐有天

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才能不問所從來而

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以號稱得人
蓋必許其辟置則可破拘攣以得度外之士而士
之偶見遺於科目者亦未嘗不可自效於幕府取
人之道所以廣也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
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
格限以舉主蓋去古法愈遠而倜儻跣弛之士其
不諧尺繩於科目受羈馮於銓曹者少得以自達
矣

宋太祖皇帝建隆四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爲掌
書記頗越資序自今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舉

開寶四年詔自今諸州不得以攝官視事其闕員處卽
時以聞當委有司除注繼又詔委有司按其歷任經

三攝無曠敗者具以名聞

詳見舉官門

太宗雍熙四年詔今後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並不
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關員卽時具奏

神宗熙寧間內外小職任長吏舊得奏舉者悉罷一歸
吏部以爲選闕已而銓法所授才與職多不相當遂又
卽選闕取其不可專以法注者仍許辟置然亦罕矣至
要司劇任或創有興建長吏欲得其所親信者與相協
濟則往往特命許之於是辟置亦不能全廢也時開封

府許自辟其府曹官自餘如東西審官三班流內銓主簿陝西湖城鎮等監官發運轉運司管幹文字及掌機宜文字元豐中三司在京倉庫御厨店宅務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幹當公事及差使使臣并川路買茶起綱場監官之類並許自辟不從吏部注擬哲宗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廣南攝官凡兩經解發攝簿尉一任無過遂得正授若重加舉數亦可少節其濫

徽宗大觀二年詔祖宗銷革五代辟置自一命以上非王命不除自今諸路毋得直牒差官及以待闕得替官權
政和六年吏部侍郎韓粹彥言三年患官久闕則乏事嘗詔見官若當終更已及三月或創闕及非次闕而經三季無辟牘來上則不俟長吏奏報吏部徑自用闕有明命矣今奏舉闕如防河捕盜榷鹽三路沿邊掌兵欲俟所委舉官自列無人乃從吏部用闕從之

赦文舉其所知古之道也比臣僚妄請盡罷舉辟意謂遵奉元豐而不知元豐一時之命尋已復舊蓋事有繁簡人有能否若不令長吏薦舉天下之大人材之衆朝廷何由盡知必致滯才廢事

宣和七年臣僚言在部右選員猥多無闕可受而法須急綱運差使者所差不得過一二百人額差不足至於借差至再三而又不足遂借及大使臣每被差訟訴紛拏爭欲求免此其弊在於干求辟舉莫肯參選固有連三任自初官以至陞朝足未嘗攝吏部門故在部者多遭役使今欲須用部闕足一任乃許就辟自後部授外辟常令相間苟不如式受辟與辟之者皆坐罪詔議立法

高宗建炎初兵革方殷詔河北招撫使河東經制使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

領亦辟大小使臣於是負才畧武勇者或以簪笏從戎或以布衣授官入幕不可勝數而諸道郡縣自戎馬侵軼盜賊殘擾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江浙州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換易官屬占使窠闕又有罪籍未該叙復守選未合參部者競趨焉朝論患之乃下吏部盡令改正使歸部依格注擬除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畧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皆罷諸道巡檢縣尉刑獄官闕許提刑司具名奏辟

四年臣僚上言南渡以來土宇未復宦遊之所睥睨者

江浙閩廣數路而已朝廷既侵用吏部闕員而提領安撫司又奏辟其親舊貴遊子弟稍有黨援則足不至銓部輒得便地占善闕凌邁超越無復資格長奔競之風塞寒俊之路臣謂大郡守倅及軍旅之事或須擇人任使者自從朝廷除授其餘員闕與諸司所辟舉一皆付之銓曹使有司以法授之如郡縣常經兵燬吏部榜闕無願就者卽許權行辟舉從之

起居郎朱震言方今經營荆楚控制上流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聞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攔吏補監務民被其害願取各州官闕委安撫奏辟從之

紹興二年呂頤浩以左僕射都督諸軍請辟參謀官以下文武七十七人戶部尙書李彌大祕書少監傅崧卿預焉而李彌大言於上曰東晉王導謝安爲都督未嘗離朝廷今邊圉幸無他頤浩不宜輕動且臣爲天子侍從非頤浩可辟請於諸軍悉置軍正如漢朝故事察官卽爲之陛下必欲遣臣請與崧卿別爲一司專伺其過失以聞彌大遂改命呂頤浩又言督府屬官不限員數徒以開請謁糜祿廩請以準備差遣辟文資以準備差使辟武資臣各以十五人爲限詔可七月議者言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攬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

多畀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倅貳以下至掾屬
給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較
祖宗朝殆三四倍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生民安得
不重困乎請勅有司裁省其闕不得已則以宮廟之祿
畀之奏可自今已就辟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
下次
三年勅不會經吏部注授參選及雖有請受歷之類而
別無省部手照文字人明勅諸路監司郡守並不許奏
辟差遣
六年詔諸道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

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更十年不退
者故條約焉

考課

虞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
庸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
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周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於四岳諸
侯各朝於方嶽大明黜陟

冢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會大計也聽其政

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漢法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六條強

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眾暴寡 二條二千石

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

斂為姦 三條二千石不郵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

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

妖譎訛言 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和阿所好蔽賢寵

頭 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托所監 六條二

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 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兒寬為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

輸租不絕課更以最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

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

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

次用之

丙吉傳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 朱邑為北

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 尹翁歸為扶風

盜賊課常為三輔最 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

減為天下最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為第一荆

州刺史奏信臣為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 陳萬

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為右扶風 義縱朱博尹

賞皆縣令高第入為長安令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

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聞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母相亂

元帝時京房言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

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

晉灼曰

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辜率相准如此法

上令公卿朝臣會房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伺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

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

弘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上令房上弟子曉

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

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石

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上

乃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房得以考功法治郡房

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

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去月餘爲顯等所譖下獄坐

死

按考課之法漢行之久矣今房始以是爲言而帝

善之則其所陳必有異乎人者史文不詳無以訂其得失但既曰考課則必黜幽陟明立爲一定之法使一皆可行又必上下之間體統相維而後可以舉行今房欲使其弟子二人爲刺史而已居中通籍爲其奏事以防壅塞及其爲太守則又請無屬刺史則是以考課之法爲其一家之學而他人皆不能行且已欲自課第吏千石以下而不欲刺史課已則體統隳矣此所以來讒賊之口而殺其身也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又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卿野王能行第一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李忠爲丹陽守墾田增多三公考課爲天下第一賈

琮爲交趾刺史在事三年爲十三州最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
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及尤不政理
者亦以聞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
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
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不用舊
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效奏便加退免
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使
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尙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羣

下苛刻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故有罪者心不
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
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畧欲使
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
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於
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是時大議考課之
制散騎黃門侍郎杜恕以爲用不盡其人雖文具無益
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歷六
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關七聖而課試之要未立臣誠以

爲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
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在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
責伊呂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云爲掇京房之
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至於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理
臣以爲未盡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
補闕無善不紀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幾至衆誠非
一明所能徧照故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一體相資而
成也後考課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課
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
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敦樸漸散彰美顯
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獨倚明
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
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訪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能紀遠
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
愈繁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
終奏事不制算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
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
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
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

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難准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

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卽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

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勸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理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出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射以下

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畧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
之後任官如初
宣武帝時太尉侍中高陽王雍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
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
載登一級閑冗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
而舉如其無能不應忝茲高選以勤以能進之朝伍或
征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
充劇使乃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才非皆劣稱
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課煩以少上乖天澤之
均下生不等之苦復尋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

年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
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升一階檢無僣犯倍年成級以
此推之明以汎代考也徐州刺史蕭寶寅又論曰方今
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旣而限滿代還
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
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
朔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
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
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
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散騎常侍領三公郎

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
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
稱位者朝升入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閱以同寮
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
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
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
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
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
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
亦抑爲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

行猶宜消息時不從

虞書言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古帝王考課
之法董仲舒言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
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
才雖未久不害爲輔佐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
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
此後世年勞之法二法雖相似而其意實相反考
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勞是以日月計
其資格之深淺後世之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
耳故賢者當陟或反以資淺而抑之不肖者當黜

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之法行則庸愚畏之年勞之法行則庸愚便之崔鴻所言卽崔亮所行也

亮奏立停年之格見舉官門

宋文帝元嘉時守宰以六期爲斷及宋末以治民之官六年過久乃以三年爲斷謂之小滿

唐考功之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二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三曰揚清激濁褒貶

必當爲考較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九曰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十曰讎校精審明於判定爲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軍將之最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十五曰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精密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十七

日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句檢之最十八日職事修理
供承疆濟爲監掌之最十九日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
役使之最二十日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二
十一日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二十二日推
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歷官之最二十三日出候醫卜效
驗多著爲方術之最二十四日檢察有方行旅無壅爲
關津之最二十五日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
二十六日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二十七曰
邊境清肅城隍修理爲鎮防之最一最四善爲止上二
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

上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
中居官飾詐貪濁有狀爲下下凡定考皆習於尚書省
唱第然後奏親王及中書門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
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覈考行之上下每
歲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瑞
戶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
撫養役使者爲功有耗亡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爲一殿
博士助教計講授多少爲差親勲翊衛以行能功過爲
三等親勲翊衛備身東宮親勲翊衛備身王府執仗親

事執乘親事及親勳翊衛主帥校尉直長品子雜任飛
騎皆上中下考有二上第者加階番考別爲簿以侍郎
顯掌之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爲四等清謹勤公爲上執
事無私爲中不勤其職爲下貪濁有狀爲下下凡考中
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守本祿中下以下每
退一等奪祿一季中品以下四考皆中中者進一階一
中上考復進一階一上下考進二階計當進而參有下
考者以一中上覆一中下以一上下覆二中下上中以
上雖有下考從上第有下下考者解任凡制勅不便有
執奏者進其考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

官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涖之號監中外官
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其後屢置
監考校考知考使故事考簿朱書吏緣爲姦咸通十四
年始以墨 又制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加尚及罪雖
成殿而情狀可矜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
皆聽考官臨事量定之 且萬餘人來回 亦宜
高祖武德二年前親閱郡臣考績以李綱孫伏伽爲上
第 一人不 亦宜

太宗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元齡侍中王珪掌內外
官考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追按勘問王珪不

伏舉按上付侯君集推問祕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
鞠且元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
多或一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卽推繩此事便不
可信任何以堪當委重假令錯謬有實未足虧損國家
窮鞠若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恒在考堂必有
乖違足得論正當時鑒見切無陳說身不得考方始糾
彈徒發在上瞋怒非是誠心爲國無益於上者有損於
下所惜傷於理體不敢有所阿爲遂釋不問鳳凰十四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竊見流內九品以上令
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

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
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
以爲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獨
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
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爲上上其次爲上
中次爲中上其次爲上下則中人已上可以自勸
高宗時滕王元嬰爲全州刺史頗縱驕逸動作無度帝
戒之且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於理今書王下下
考以愧王心

司刑太常伯盧承慶嘗考內外官有一人督運遭風

失米承慶考之曰監運損糧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無言而退承慶重其雅量改注曰非力所及考中中其人既無喜色亦無愧詞又改曰寵辱不驚考上上致堂胡氏曰考士者當較其平素今以一時容止而進退之厚貌深情者得以蒙其姦矣然觀承慶判注之語則知古者考課有所毀譽而得之者以爲榮祿此亦山公啓事之餘俗也後世課最負犯立爲定目依式而書於吏文無謬則善矣其人有異績美行無由察錄而貪賊素害幸免按舉者卽以無過著於官簿賢否混亂功罪同區未之有改

也豈非激揚之闕政乎

中宗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期月已可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子產賢者也其爲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常材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卽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敝職爲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政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能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爲吏者

長子孫倉氏庾氏卽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效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以明賞罰致理救弊莫過於此

元宗開元三年勅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爲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司不得令上

二十五年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

二十七年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天寶二年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釐事不滿二百日不成合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卽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以爲不入曹局卽爲不釐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卽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須却上其考並合不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成考從之

肅宗乾元二年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進卿李輔國考辭

代宗寶慶元年吏部奏州縣官三考一替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

二年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案成卽報考功至校考日參事跡以爲殿最

德宗貞元元年以刑部尚書關播吏部侍郎班宏爲校

內外官考使七年考功奏准諸司皆據功過論其考第自至德後至今三十年來一例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又言準考課令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並奏取裁親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褒貶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觀察使者方鎮旣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

憲宗元和一年中書門下舉今年正月赦文上言國家

故事於中書直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直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右左庶子王府官四品已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御史依前一十五個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

後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卽不在常格敘遷之限諸道及諸使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敕充職掌帶檢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轉

李渤爲考功員外郎歲終當考校自宰相而下升黜之名第其考以宰相段文昌等爲下考奏入不報會渤請急馮宿領考功以考課令取歲中善惡爲上下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黜陟之由三品以上爲清望官歲進名聽內考非有司所得專渤舉舊事爲褒貶

違朝廷制請如故事渤議遂廢

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惡不得更有虛美閑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從之

宣宗大中五年吏部奏刺史縣令如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解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

但二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唯職分乖缺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制置之事則任錄其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務衍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今後其巡內刺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書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

舉其本州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與令式相符便校定申奏至勅下後並須各牒州府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升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今後不得更其從前功績申上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爲繁弊今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事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假或數年之後方始來請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

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奉勅依

周世宗顯德五年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授官並以三周年爲限閏月不在其內者當司所書校內外六品以下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三周年校成一考如欠日不計限滿三周年校成三考如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欠日不在計限

兼逐年月日自上以來課績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後
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未考須是具得替年月日比類
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以前授官到任者准格例三十
箇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來授官到任者准新
勅三周年爲月限每一周年書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
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
格勅施行

按周以前皆以三十月爲三考至是始令三周年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

劇爲月限考滿卽遷上謂宰相非循名責實之道會監
門衛將軍魏仁滌等以治市征有羨詔並增秩因罷歲
月敘遷之制非有勞者未嘗進秩矣

止齋陳氏曰太祖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
京朝官引對磨勘蓋復序進之制其後稍立法文

臣五年武臣七年咸平五年十二月令審官院考

賊私罪者以名聞當遷其秩諸路轉運使令中書
進擬景德三年六月令三班院考校使臣以七年
爲會犯賊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天禧三年十

限朝官犯賊罪經七年者委中書門下取旨治平三
五行會犯賊罪經十年者委樞密院取旨
年九月詔侍制以上六歲至諫議大夫止今太中

京朝官四歲至前行郎中止

今朝請大夫

少卿監以七

十員為額

今朝議大夫

於是始有止法元豐四年中書

擬定磨勘轉官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自通直郎至

太中大夫三年太中大夫以上進士八年餘十年

今考功令改諫議大夫為權六曹侍郎

承務郎以上至朝請大夫進

士八年餘十年崇寧四年改朝請大夫至中散大

夫七年中大夫非兩制不得轉太中大夫紹興四

年修立承務以上四年即轉奉直朝議中散中奉

中大夫者七年

紹興八年添入中大夫

諸朝議奉直大夫并

特恩人以八十員為額餘如舊法武臣大使臣修

武郎至武德大夫五年武功大夫七年轉遙郡刺

史以後十年至遙郡防禦使止而止法尤為嚴密

矣進納人至從義郎止吏職非泛補授至訓武郎

止樞密院人亦至訓武止三省人至朝請大夫止

已出官不得轉中大夫內侍至武功郎止駙馬都

尉至承宣使止而醫官不過和安大夫太史局官

不過春官大夫橫行非戰功不得除授

三年詔吏部流內銓南曹門下省令議成長定格一卷

循資格一卷制勅一卷凡二十二道

止齋陳氏曰選人七階祖宗朝以考第資歷無過

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若磨勘應格自令

錄以上今從政郎及六考者皆改著作佐郎無出身及

十考者改大理寺丞今宣教郎舊宣德郎政和改名其有功賞

者減一考若未該磨勘循格至支使今文林郎及八考

者有出身人改太子中允餘改太子中舍今通直郎其

四色判官今承直郎及九考以上者改祕書丞今承議郎無

出身人止殿中丞今奉議郎十二考以上改太常博士

今奉議郎自仁宗始以考第改官者猥多遂詔用帥守

通判監司保舉以歲改百員為額元豐稍鑄改官

之額觀察判官以上改奉議郎無出身人改通直

郎掌書記改通直郎支使以下一例改宣德郎

先是令文州縣官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

十分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若戶口耗者準增戶

法減一分降考一等主司因循例不進考唯按視缺

失不以輕重便書下考至是有司上言請以減損戶

口一分科內係欠一分以上並降考一等如以公事

曠遺有制殿罰者亦降一等又置縣尉頒捕賊條給

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內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

限不獲者尉罰一月俸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

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獲者賜緋陞擢

六年詔諸州縣官今後罷任具治所廨舍倉庫有無壞
隳及所增修著爲籍受代則書於考課之文其損壞不
完者殿一選完葺建置而不煩民力者減一選凡考第
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
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以公事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
部南曹給印紙歷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
有司詳視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有別給公據
者罷之繼又詔申明有司批書凡漏書一事者殿一選
三事降一資及不得增減功過阿私罔上違事者書考

之官議罪

端拱三年以戶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
仲華同磨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
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磨勘幕職州縣官樞密院
都承旨趙鎔李著左贊善大夫魏廷式同磨勘三班自
是考績之司各有條制矣

四年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幕職官縣官曰考課
院詔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
院事凡京朝官考較功過以定任使之升降皆其職也
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虞部員外郎知制誥

王旦等同知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官考課院主之

按考課之任唐則屬之吏部專以考功郎中主之宋興之初祖宗特重其事故不但委之司存而特命清望之官同任其事如五年之命王沔謝泌之流是也至是年始立審官院考課院於是專有司存然所命同知院事者亦皆名流貴官爲之比唐制爲重矣

真宗咸平四年舊制每郊祀推恩百僚多獲序進諫官孫何等請罷之至是詔郊祀禮行慶成止加勲階爵邑

而命審官院考課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磨勘始此

景德元年令諸路轉運使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爲次畏懦貪猥者爲下四年初令見任京朝官及三年方得磨勘遷官後又令京朝官在外任滿三年當考課考者附驛上狀

仁宗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諭近臣凡衙謝弗至與對揚失儀舊嘗論罪其勿論其後吏部銓引選人九人瀛州東鹿縣尉王得說歷官寡過

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寒特擢爲大理寺丞
天聖時詔自今兩地臣僚非有勲德善狀不得非時進
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爲例兩省以上舊法四
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
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奏聽旨
慶歷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所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
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御
史劉元瑜以爲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乃罷之
八年詔近臣言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
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爲升遷次序有才有名實

之人或從下位便見超擢無才用名實之人有守一
官十餘年不改轉者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有
至數任不得遷者故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效知不
得進自祥符之後朝廷之議益循寬大故令自監當
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爲限又
守官及三年卽例得磨勘先朝行之人始知恩未見
有弊及今歲年深久習以爲常皆謂本分合得無賢
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叙遷者
必有勞績可褒或朝廷特勅擇官保任者卽與轉遷
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考其保任之法

不當一例應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卽命舉之如此則是委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官有闕員隨員數舉之又足以見聖恩急才愛民之意也

至和元年以賈黯判流內銓時承平日久百官職業皆有常憲度樂於因循而銓衡徒文書備具而已黯始欲以風義整救其弊益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後代還舉者甚多應格當遷方投牒自陳人皆知其嘗喪父莫肯爲作文書澤知不可乃去發喪制服以不得家問爲解澤旣除喪求磨勘黯謂澤三年不與其父

通問亦有人子之愛於其親乎使澤雖非匿喪猶爲不孝也言之於朝澤坐廢歸田里不齒終身晉州推官李亢初以入錢得官已而有私罪默自引去匿所得官以白衣應舉及第積十歲當應勘乃自首言其初事黯以爲此律所謂罔冒也奏罷之奪其勞考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尙存唐制考課之法慶歷皇祐中黃亞夫庶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載考詞十四篇黃司理者曰治許獄歲再周矣論其罪棄市者五十四流若徒三百十有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無有寃隱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考可書

中舞陽尉者曰舞陽大約地廣他盜往往囊橐於其間居一歲爲竊與强者凡十一前件官捕得之其亡者一而已矣非才焉固不能可書中法曹劉昭遠者曰法者禮之防也其用之以當人情爲得刻者爲之則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經舉進士始掾於此若老於爲法者每抱具獄必傳之經義然後處故無一不當其情其考可書中他皆類此不知其制廢於何時今但付之士案吏据定式書於印紙比者又令郡守定縣令臧否高下人亦不知所從出若使稍復舊貫似爲得宜雖未必人人盡

公得實然思過半矣

嘉祐二年詔文武官舊皆陳乞磨勘有傷廉節截自今年歲滿令審官三班院舉行之

同知諫院司馬光言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任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也今以羣臣之材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修功業之成必不可得也非特如是而已設有勤恪之

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羣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奇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之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

考績之制舊無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吏部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所高下神宗卽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謂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 又詔立考課縣令之法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止盜勸課農桑賑恤饑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縣令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

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 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爲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隨內外官職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絀之

元豐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案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已而中書上所修法以朝廷用其言斷罰人方爲糾劾帝批曰或上簿亦可

高宗紹興二年臣僚言守令有四善四最考課之法雖具載條格欲明詔監司守臣遵行詔令吏部申明行下三年禮部員外郎舒濤國言諸道郡縣頃罹兵燬請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考課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爲三甲置籍考校縣令課績知通考之知州課績監司考之考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焉從其議

六年王弗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上曰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言在官者以三年爲一任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情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亦無暇矣可如所奏

中興之初赴調之士

萃於東南令權以二年爲任以紓留滯兵休日仍舊

又詔自今監司分上下半

年開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申省
十四年司封郎中李澗言今知縣再任六考乃陞通判
而丞與諸司屬官初無吏責反以四考關陞故人皆有
所擇而不願就又因民事得罪之人雖微罪亦終身廢
棄故人皆有所懼而不敢就請自今應理親民者並通
及六考關陞而應緣民事之人自徒以上乃取旨

二十五年監察御史何溥言州縣之間貪吏爲虐監司
不問郡守不訶甚失陛下委任之意臣請郡守不治而
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臺
諫得以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罪而又每歲校其所

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從之

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上言人之才性各有所長稷
契臯陶垂益伯夷在唐虞之際各守一官至終身不易
此數君子者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况
其餘乎今也監司帥臣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送迎
擾擾內而朝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
有如傳舍臣嘗考太祖朝任魏丕掌作坊十年劉溫叟
爲臺丞十有二年太宗朝劉蒙正掌內藏二十餘年此
祖宗之良法也望令監司帥守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
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陞黜

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孝宗興隆元年先時以恩例減磨勘者率以四年爲一
官有初官部數綱而徑轉朝郎者至是始著對用之令
凡一年減年對一年實歷乃得
四年臣僚言有其事斯有其勞有其勞斯謂之考今有
丐祠於私室受祿於公家秩終則計考書歷用以升改
甚不稱陛下勸勤責實之意乃詔選人任嶽祠並不理
爲考

乾道三年廷臣上言我祖宗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
職州縣官考課其後爲審官院爲考課院皆命中書或

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百餘年如一日也獨熙
寧中始罷之自此州縣之吏苟簡自恣不復知有殿最
雖有批書徒爲文具至若身爲侍從則并與批書俱亡
矣尚何考焉今陛下勵精庶政綜核名實望遵故事應
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歷子如薦賢才爲幾人使
各錄其正犯若爲治錢穀若爲理獄訟興某利除某害
各爲條目使之祇奉新書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
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以見陛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
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莅無狀者罰自無赦薄
海內外風俗丕變賢者效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強於爲

善上乃詔經筵官參照祖宗考課之法講而行之
廣西提刑張維考察本部守令以政平訟理爲臧以
政不平訟不理爲否而臧否之中復有優劣凡臧之
品有三臧之最臧之次臧之下否之品有二否之最
否之次天子嘉其法頒之諸道視以爲式令監司帥
臣歲終各以其能否之實聞於朝其有貪墨庸懦庇
而不發致臺諫論列者各有罰其冬禮部郎官胡元
質論其法猶未盡上問其故元質曰治效赫然職事
廢弛臧否定矣其有治狀隱而未著無功過可書一
切名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下下今日皆否

也願令監司帥臣置之臧否之外無強名之上曰善
八年詔臧否爲二等治效顯著爲臧貪刻庸繆爲否無
功無過爲平令詳加考察明著事實如不公令御史臺
彈奏

張拭胡銓久不理年勞上嘉其廉靜詔拭特遷兩官

銓磨勘四官

光宗初言者謂臧否之法多由請託繆者營救其入否
平者僥倖其爲臧况觀其初而未安於政者先在所否
待久而後見其過者預以爲臧臧否一定則臧者雖有
疵而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願詔各舉所知而

罷其令
寧宗慶元三年右正言應武言祖宗以一郡之官總之
太守諸郡之官總之監司而又以諸道之監司總之御
史朝廷以殿最三等察監司監司以三科考郡守而下
皆辨其職而進退之今郡國按刺之權寢輕多徇私情
而廢公法臣嘗考承平舊制於御史臺別立考課職司
一司以刺舉多者爲中無所刺舉爲下蓋監司受察則
郡守不得苟安郡守振職則僚屬莫敢自肆願陛下遵
而行之申嚴其令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於上以詔陞
黜其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

罪詔行焉

文獻通考卷第三十九



